

## 精明有禮駕駛

不論駕駛經驗豐富與否，精明的司機必須保持良好的身體狀況和駕駛技術、正確的駕駛態度、準確的判斷力，以及耐性和責任感。駕駛時應保持禮讓，體諒其他道路使用者，留心四周的交通情況，隨時準備應付突發事件。以下是一些精明駕駛貼士：

### ► 禮讓其他道路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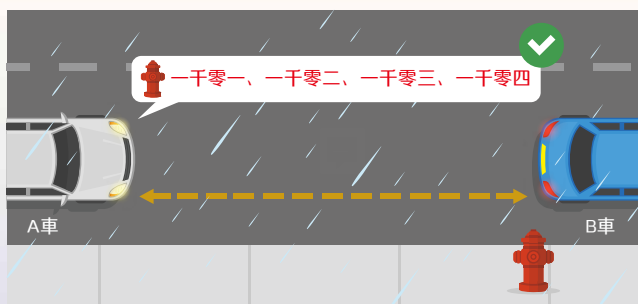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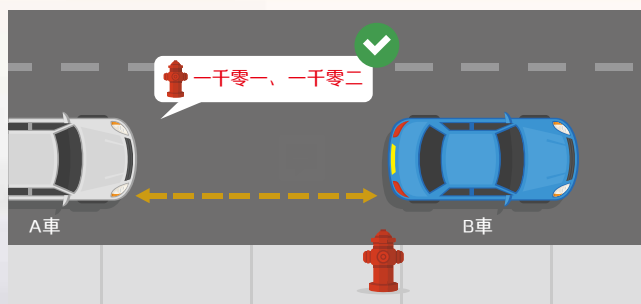
- 禮讓行人(即使是胡亂橫過馬路的行人)，並讓路予騎單車人士。
- 從小路或汽車出入口駛出大路時，應讓路予大路上的車輛。

### ► 保持安全車速

- 遵從車速限制並因應交通流量和路面及天氣情況調整車速。
- 保持安全車速在快速公路駕駛時，中型及重型貨車的最高車速限制為時速 70 公里。

### ► 保持安全距離，遵守「兩秒距離」準則

- 下圖展示如何按「兩秒距離」準則釐定安全行車距離。如天氣情況欠佳，安全行車距離至少須倍增。



### ► 「兩秒距離」準則

- 首先在前面路旁選定一個易於辨認的標記，在前車(B車)駛越該標記後開始以正常的語速唸：「一千零一、一千零二」，如本身車輛(A車)駛越標記尚未唸完這話，即表示與前車相距太近。

### ► 切勿胡亂轉線或轉向

- 如非轉線、超車或轉右，應靠左行駛。
- 切勿越過對面行車線、頻密切線、在車輛間穿插、強行駛入其他行車線或在快線逗留。
- 轉線、超車或在路口轉彎前，應留意交通情況、回頭察看盲點、提早亮起方向指示燈，確保安全才可轉線。



## ▶ 遵守交通燈號，以免發生危險

- 黃色燈號亮起時，除非車輛過於接近路口或行人過路處，以致突然停車可能導致交通意外，否則應於停車線前停下。另外，應有隨時於交通燈前停車的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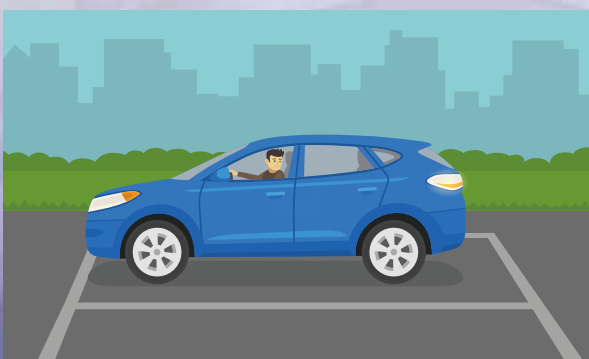
## ▶ 切勿以手持或置於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

- 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會分散注意力，影響駕駛安全。
- 如必須通話，最好先將車輛停靠在安全的地方，或請乘客代勞。
- 如必須親自通電話應使用免提式裝置，並盡快結束通話。



## ▶ 安全倒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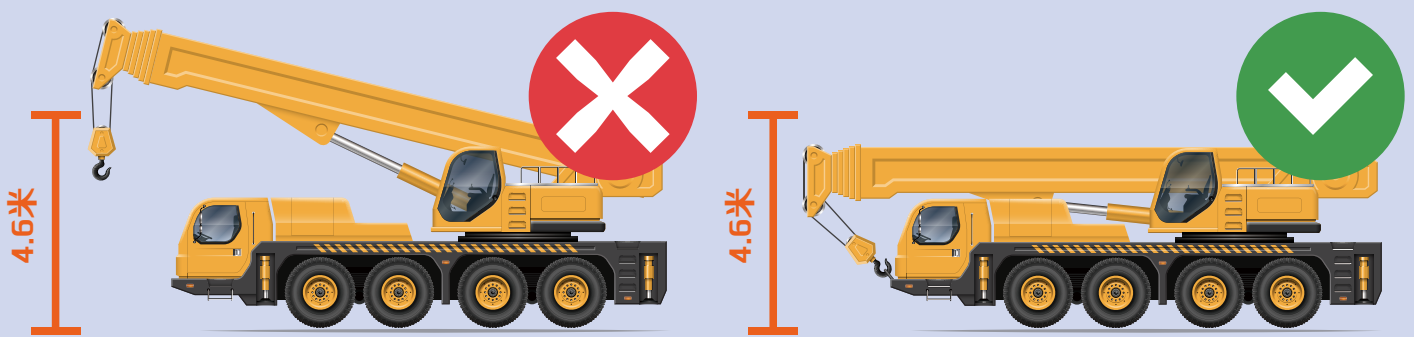
- 倒車前必須確定車後無人，「盲點」位置尤須注意。
- 切勿完全依賴倒車響號裝置，宜請他人引導以低速倒車。
- 倒車路程或時間切忌過長，且切勿從小路倒車入大路。



# 吊臂車的道路安全

運輸物流業界經常使用貨車式起重機（即吊臂車）運送貨物。由於吊臂車設有吊臂裝置，集起卸及運送功能於一身，故此獲業界廣泛使用。為確保道路安全，吊臂車車主及司機應注意以下事項：

- 吊臂車在行駛時的總高度(包括車輛上的負載物及設備)不可超過4.6米。
- 司機在完成吊運後，應確定吊臂經已收摺而車輛不超過4.6米的高度限制，才可開車。



- 一些橋樑、路標架及其他搭建物下的高度可能不足4.6米，司機應留意豎立在相關路段的「高度限制」交通標誌。
- 所有在道路上行駛的貨車（包括吊臂車），須在首次登記前及隨後每年進行並通過車輛檢驗，以確保車輛適宜於道路上使用。
- 定期檢查及維修車輛，確保車上設備安裝穩固，以及制動系統和輪胎等操作正常。



- 司機須確保吊臂車在道路上行駛時，其一切部分、附件及負載物不會對任何人構成危險，亦不會對道路公共設施或私人財產造成損害。

- 如吊臂車車主需要為吊臂操作安裝警告閃燈，可向運輸署申請在車上安裝一盞或多盞發出琥珀色光的警告閃燈。
- 為免在路邊使用吊臂車起卸貨物，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阻礙和危險，盡可能在貨物起卸區上落貨。
- 吊臂車的支重腳撐在整個吊運過程中有助穩定車身。在使用支重腳撐時，須留意所有支重腳撐已經完全伸出，浮盤(腳掌)須放在面積較其最少大三倍的底墊 / 木塊墊腳上，而木塊應互相緊貼及平放，以確保支重腳撐與浮盤成一直角(90度)。



- 進行吊運時，須注意在同一時間只可以由一個人負責操作，並盡量縮短吊臂中心與吊重物的距離，以防旋轉時吊重物擺動。



# 斜坡駕駛安全須知

- 開車前應檢查車上各項裝置（例如剎車掣、手掣、側鏡、倒後鏡和照地鏡等）是否運作正常。
- 預先規劃行車路線，了解所駕駛車輛的長度、高度、闊度及總重量是否符合駛經道路所設的限制。留意道路上的禁制標誌（例如限制長度、高度、闊度及重量的標誌等）。
- 如需要駕駛受禁制標誌管制的車輛進入受管制的道路，必須向運輸署申請並取得相關的許可證，並遵守許可證的條件，方可進入有關道路。

以下是一些在斜坡常見的警告標誌:

例子	說明
	警告標誌 — 前面道路為向下斜坡，應以低波行車。
	警告標誌 — 前面道路為向上斜坡。

- 標誌上的比率表示傾斜坡度，比率越大，傾斜度越大。例如傾斜度為 1:5（或20%）的斜坡會較傾斜度為 1:10（或10%）的斜坡陡峭。
- 如果車上載滿貨物，司機應加倍留神及以低速波檔行車。
- 落斜時應輕踏剎車掣以保持適當車速，或啟動輔助剎車功能（例如廢氣剎車、磁力剎車和波箱減速器），避免因長時間踏着剎車掣，引致剎車系統過熱而失效。

# 緊急事故須知

## ▶ 遇上壞車或緊急事故

- 先顧及自身安全，並立即亮起危險警告燈。
- 如有可能，應把壞車駛離行車道，停放在避車處、路肩或邊帶等地方。
- 關掉引擎，必須時刻留意駛經車輛帶來危險。
- 不得打開在道路上的汽車的任何車門，以免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傷害或危險。
- 要肯定你和你的乘客都可安全地離開行車道，並能在一個安全地方等待救援時，才可離開壞車。
- 如不能肯定情況安全，應留在車內等待救援，並扣上安全帶。
- 立即致電999求助。
- 如已離開壞車，切勿留在行車道上，不要在壞車前面 / 後面逗留，或不要試圖在行車道上檢查或修理壞車。

## ▶ 在主要幹線(大部分快速公路和主幹路)上，你應：

- 參考就近里程標誌上的資料（幹線編號、行駛方向和里程距離），以確定你所處位置，並在向警方和消防 / 救護 / 拖車人員求助時，準確說出標誌上的資料。
- 切勿嘗試在快速公路或車速較高的道路（時速限制超過50公里）上，擺放三角形警告牌或任何警告物品，以免發生危險，只須亮着危險警告燈便可。

## ▶ 在隧道內，你和你的乘客更應：

- 必須關掉引擎。立即亮起危險警告燈，並向警方求助。
- 扣上安全帶，留在車內，等待救援，並遵從隧道或警務人員的指示。
- 如壞車冒煙或發生火警，你和你的乘客應盡快離開壞車(向冒煙相反方向)，並走到安全的地方，但切勿忽略行駛中車輛可能帶來的危險。



歡迎讀者提供意見

如有意見，請寄交九龍旺角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22樓2235-36室或  
傳真至2110 9073，《貨車運輸通訊》貨車事務組收。